

# 关于《张店区公职人员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专家解读

《张店区公职人员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印发，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《方案》所指的公职人员包含哪些人员？

《方案》中所称公职人员，是指张店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编、在岗工作人员，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，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工作人员。

## 二、公职人员信用信息采集是什么样的程序？

公职人员社会守信失信行为由相关责任主体部门采集后，将信息报区社会信用中心和该公职人员所在单位。由区社会信用中心进行信息审核归集和评价使用。

对于公职人员日常工作守信和失信行为，由本单位记录，报区社会信用中心进行评价。

## 三、公职人员信用评价时效是怎么规定的？

信用评价有效期一般为 1 年，情节较为严重的，经区社会信用中心决定，延长至 2 年。

## 四、公职人员年度信用得分与星级的关系？

各级别对应的具体分值如下：

（一）六星级为诚信模范级，分值为 1090 分及以上。

（二）五星级为诚信优秀级，分值为 1060 至 1089 分。

(三) 四星级为诚信良好级，分值为 1020 至 1059 分。

(四) 三星级为诚信级，分值为 980 至 1019 分。

(五) 二星级为较诚信级，分值为 830 至 979 分。

(六) 一星级为不诚信级，分值为 829 分及以下。

### **五、不同等级的公职人员评价结果如何应用？**

对公职人员个人信用等级五星级、六星级及以上的，采取激励措施；对公职人员个人信用等级为二星级的，采取惩戒措施；对公职人员个人信用等级为一星级的，除实施二星级有关规定外，还可采取调离岗位、党纪政纪处分等措施。

### **六、解读单位及解读人**

解读单位：徐州市新云公共信用研究院

解读人：佟雷，联系方式：13372216262